

华安 CES 港股通精选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联接基金

2018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18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安 CES 港股通精选 100ETF 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58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5 月 29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5,897,920.14 份
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目标 ETF 是采用完全复制法实现对标的指数紧密跟踪的全被动指数基金。 本基金通过把全部或接近全部的基金资产投资于目标 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

	超过 4%。	
业绩比较基准	95%×中华交易服务港股通精选 100 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 + 5%×商业银行税后活期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目标 ETF 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因此本基金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本基金通过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 间接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 CES 港股通精选 100ETF 联接 A	华安 CES 港股通精选 100ETF 联接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813	00581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3,255,111.17 份	2,642,808.97 份

2.1.1 目标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安 CES 港股通精选 100ETF
基金主代码	51390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4 月 27 日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8 年 5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2 目标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组合复制策略及适当的替代性策略以更好的跟踪标的指数，实现基金投资目标。当指数编制方法变更、成份股发生变更、成份股权重由于自由流通量调整而发生变化、成份股派发现金股息、配股及增发、股票长期停牌、市场流动性不足等情况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组合进行优化，尽量降低跟踪误差。
业绩比较基准	中华交易服务港股通精选 100 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18 年 7 月 1 日-2018 年 9 月 30 日)	
	华安 CES 港股通精选 100ETF 联接 A	华安 CES 港股通精选 100ETF 联接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410,785.72	-20,934.71
2.本期利润	-867,017.68	-60,972.33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08	-0.0165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1,659,339.68	2,621,697.35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782	0.9920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华安 CES 港股通精选 100ETF 联接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过去三个月	-1.15%	0.89%	-1.44%	1.00%	0.29%	-0.11%
-------	--------	-------	--------	-------	-------	--------

2、华安 CES 港股通精选 100ETF 联接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5%	0.89%	-1.44%	1.00%	0.19%	-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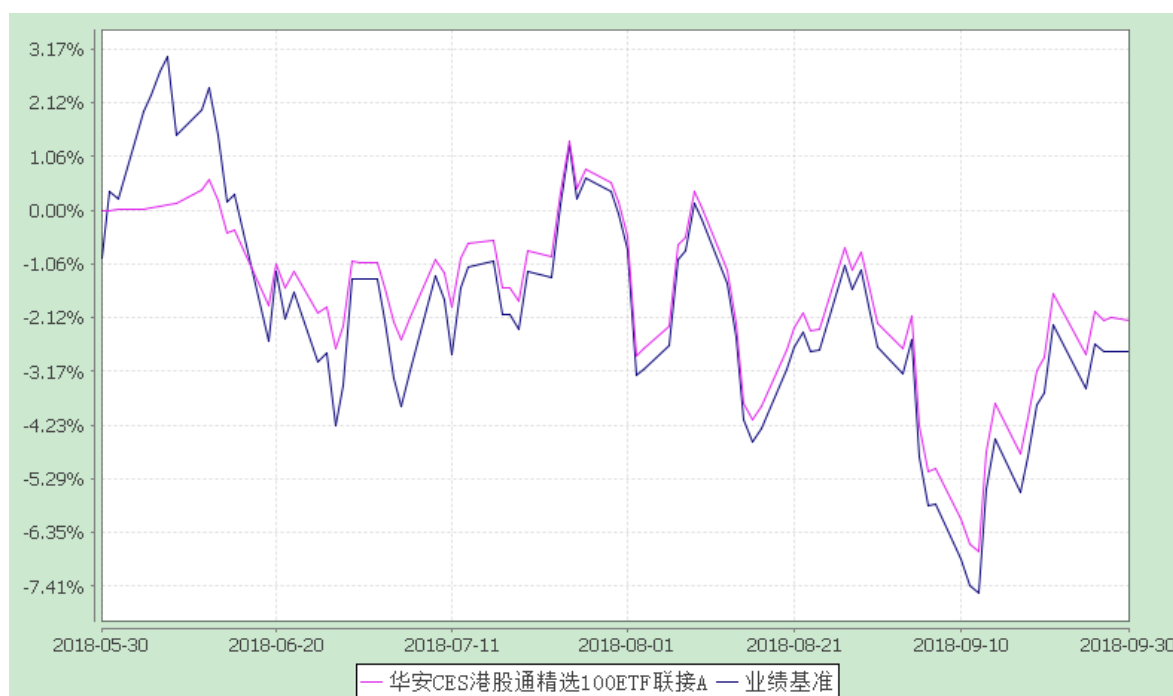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安 CES 港股通精选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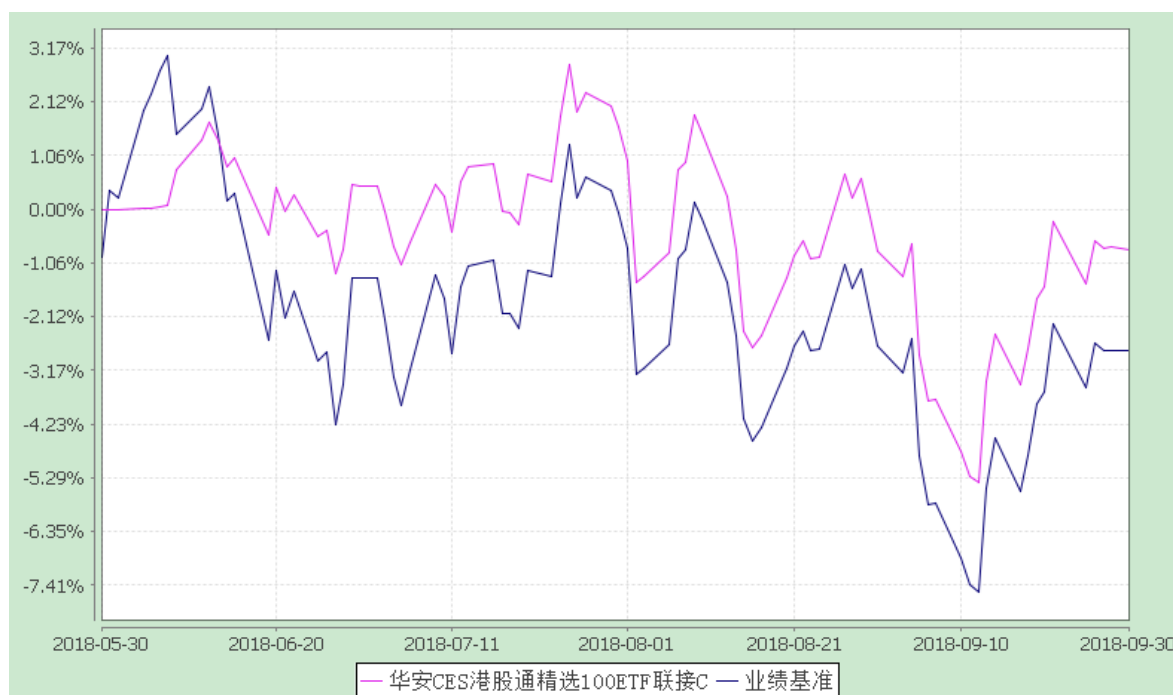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8 年 5 月 29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1. 华安 CES 港股通精选 100ETF 联接 A:



2. 华安 CES 港股通精选 100ETF 联接 C:



注：本基金成立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30 日，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后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徐宜宜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指数与量化投资部助理总监	2018-05-30	2018-09-28	12 年	管理学硕士，CFA（国际金融分析师），FRM(金融风险管理师)，12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在美国道富全球投资管理公司担任对冲基金助理、量化分析师和风险管理师等职。2011 年 1 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动投资部从事海外被动投资的研究工作。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职务。2012 年 3 月至 2018 年 9 月同时担任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8 年 9 月同时担任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8 年 9 月同时担任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及华安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9 月同时担任华安中证细分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18 年 9 月同时担任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9 月，同时担任华安中证定向增发事件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18 年 4 月至 2018 年 9 月，同时担任华安 CES 港股通精选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5 月至 2018 年 9 月，同时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倪斌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09-10	-	8 年	硕士研究生，8 年基金行业从业经历。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10 年 7 月加入华安基金，历任基金运营部基金会计、指数与量化投资部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2018 年 9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华安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华安 CES 港股通精选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即以公告日为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

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及其他投资组合资产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提供研究信息、投资建议过程中，使用晨会发言、发送邮件、登录在研究报告管理系统中等方式来确保各类投资组合经理可以公平享有信息获取机会。在投资环节，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组合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并严格执行交易决策规则，以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同时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授权机制，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环节，公司实行强制公平交易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1）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控制原则，实现同一时间下达指令的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上的公平性。（2）交易所一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3）银行间市场业务遵循指令时间优先原则，先到先询价的控制原则。通过内部共同的 iwind 群，发布询价需求和结果，做到信息公开。若是多个投资组合进行一级市场投标，则各投资组合经理须以各投资组合名义向集中交易部下达投资意向，交易员以此进行投标，以确保中签结果与投资组合投标意向一一对应。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风控部门的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旗下的各投资组合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投资品种、进行场外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以及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风险管理部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如：中债登的债券估值），定期对各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合规监察稽核部会同基金投资、交易部门讨论制定了公募基金、专户针对股票、债券、回购等投资品种在交易所及银行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控制规则，并在投资系统中进行了设置，实现了完全的系统控制。同时加强了对基金、专户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与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风险管理部开发了同向交易分析系统，对相关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并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了重点分析。本报告期内，除指数基金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次数为 0 次，未出现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三季度，内地经济整体仍处于下行通道中，无论是社融同比增速还是 PMI 数据均显示经济景气度仍处回落中；中美贸易摩擦也无任何缓和迹象，使得香港市场的经济前景不确定性大幅增加。另一方面，美国经济依然保持强劲势头，9 月香港金管局及汇丰、恒生等香港主要银行跟随美联储加息节奏，分别同步上调了贴现窗基本利率及最优惠贷款利率，预示香港市场近十年的超低利率环境的结束，令香港市场的资金面逐步趋紧。因而，整体三季度，港股市场承压较大，中华港股精选 100 指数三季度下跌 1.52%。

投资管理上，基金采取完全复制的管理方法跟踪指数，并利用量化工具进行精细化管理，从而控制每日跟踪误差、以及净值表现与业绩基准的偏差幅度。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华安港股通 ETF 联接 A 份额净值为 0.9782 元，C 份额净值为 0.9920 元；华安港股通 ETF 联接 A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5%，C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2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4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四季度，香港市场仍面临中美贸易战的负面影响以及全球流动性收紧的风险，但我们认为香港最优惠利率的温和上调尚不会对资产价格构成较负面大影响，内地货币政策宽松的转向将一定程度缓解市场的资金流动性，并且，内地减税降费的一系列政策也极有可能在四季度推出，以对冲经济基本面放缓和外部风险。我们认为，这些将有助于市场短期情绪的改善，而对比全球

市场的估值，港股市场本身依然有明显的估值优势，具备中长期的投资价值。

作为基金管理人，我们继续坚持积极将基金回报与指数相拟合的原则，降低跟踪偏离和跟踪误差，勤勉尽责，为投资者获得长期稳定的回报。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基金持有人数低于 200 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70,351,200.00	94.31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241,102.94	5.69
8	其他各项资产	791.74	0.00
9	合计	74,593,094.68	100.00

5.2 期末投资目标基金明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
----	------	------	------	-----	------	-------

						净值比例(%)
1	华安 CES 港股通精选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	交易型开放式(ETF)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351,200.00	94.71

5.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3.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5.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国债期货。

5.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2.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2.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91.74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91.74

5.12.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2.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股票。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安CES港股通精选 100ETF联接A	华安CES港股通精选 100ETF联接C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0,918,940.10	6,210,657.66
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15,647.93	457,604.49
减：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8,179,476.86	4,025,453.18
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3,255,111.17	2,642,808.97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无。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 1、《华安 CES 港股通精选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 2、《华安 CES 港股通精选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 3、《华安 CES 港股通精选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

8.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 <http://www.huaan.com.cn>。

8.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